

# 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

##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85 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C

赵爱萍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抢救性保护西坝征迁片区清代民居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“立即停止两处古建筑拆迁”的建议。西坝皂角树民居和甲街河南会馆残垣，已被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可移动文物应实施原址保护，不得擅自迁移、拆除。据了解，西陵区政府仅对西坝片区进行了征收，我局已明确要求西陵区加大保护力度，不得擅自拆除这两处文物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巡查执法力度，及时制止任何破坏文物的行为。

关于“尽快开展抢救性保护”的建议。西坝两栋古民居被征收后，确实存在提案中反映的情况，无人修缮、保养，自然侵蚀损毁严重。为切实做好这两处文物的保护工作，2019年市财政局已经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编制西坝两处文物的修缮方案，我局将组织设计单位对该建筑进行勘察设计，并争取相关资金对其进行修缮加固。

关于“加强规划统筹”的建议。2017年，原市规划局组织编制的《宜昌市城市紫线规划（2017-2030年）》已由市政府批复实施。根据该规划，西坝甲街河南会馆残垣、皂角树古民居已

纳入城市紫线规划，并提出了保护措施和控制要求。同时，我局已函告市级规划部门，要求在对西坝进行整体规划开发时，要综合考虑两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。

关于“明确责任单位”的建议。目前，两处文物已被政府征收，产权属于国家。根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要求，地方人民政府应该履行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。我局将继续督促西陵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做好两处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。作为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，我局将认真履职尽责，加强执法巡查和督察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

责任领导：李强  
承办人：常东  
邮政编码：443000  
公开情况：公开

联系电话：13997690666  
联系电话：13308602338